

山东省优秀计量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计量学术交流，提高全省计量学术能力建设，调动广大计量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开展理论研究、撰写学术论文的积极性，促进全省计量人才的成长，不断总结先进经验和创新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时间。全省计量学术论文评选每年组织一次，评选活动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负责组织实施。一般每年第二季度以正式通知的形式下发，第四季度组织评选。

第三条 评选范围。全省计量工作者均可撰写论文参加评选。

第四条 评选标准。参选论文应是在理论上有独到见解，在应用上有新体会，或在技术上有新观点，提出发展方向，对解决重大关键问题或对促进计量领域科技进步具有指导作用的理论性文章。论文内容强调有创新性、理论性、前瞻性。结合具体项目，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水平，立题明确适当，技术性强，资料可靠，论据充分，结论正确，逻辑严密，层次分明，文字精炼，图表清晰，计量标准，参阅文献清楚（见附件一），文本格式规范

(见附件二)。

第五条 优秀论文的评选，按总体技术水平，指导作用和应用价值，社会、经济效益，以及撰写质量水平等方面综合评价。

第六条 奖项设置。评选结果按 1: 2: 3: 4 的比例设一、二、三等奖及鼓励奖。

第七条 评选程序。先由参评人单位对其撰写的论文先组织审查，对符合本评选办法要求的论文，汇总后报送学会，不接受个人申报。论文可以由一人撰写，也可几人合著，但不得超过三人。

第八条 论文第一顺序作者须填写《优秀论文评选登记表》(见附件三)，“个人诚信承诺”由作者本人签字，并由各组织单位把关审核盖章后方可报送。

第九条 组织评选工作由学会从各专业技术委员会中选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组成优秀论文评选委员会，负责优秀论文的评选工作。学会负责优秀论文评选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根据当年申报情况设立专业评审小组进行优秀论文评选。原则上按计量管理、技术机构管理、能源计量、电测、测绘、衡器、力学、化学、流量、热工等类划分。其他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或研究方向归并到相关专业。

第十一条 评选方式：每篇论文指定至少两名评委负责初评，

提出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见附件四），提出意见并打分交评委会复评审议。评委会采取综合讨论及投票方式进行复评审定，得票数超过全体评委 2/3 时奖励等级有效。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评选出的优秀论文由学会发文公布，并由学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奖的，经发现将撤消有关奖励，收回证书，并通知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其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负。

第十四条 评选出的优秀论文由学会酌情编辑出版优秀论文集。获奖论文可由学会向有关组织及杂志推荐评选、刊登。

2017 年 8 月 31 日